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经审查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稳健性、谨慎性的会计原则，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金额估计合理、准确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炜

2021年8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远鹏

2021年8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飞

2021年8月24日